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一、案由：

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時○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信義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煙冒出，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經消防分隊確認現場為電線短路，產生白煙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鄰居聽到警報聲響立即撥打 119 報案。

二、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巷○號○樓。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 4 層 RC 構造建築物，於○樓發生火災。
-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房間、電氣因素。
- (五)人員避難情形：無。
- (六)初期滅火：無。
-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消防員破門進入，拔除電磁爐插頭，並舀水降溫。
-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1、設置位置：裝設於走道 1 只。
 - 2、動作情形：電線短路產生白煙，裝設於走道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九)人員傷亡：無。

三、檢討分析：

-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6 年 6 月 1 日執行「106-二大-松山慈惠堂」補助裝設。
- (二)本件火災原因為電氣因素，延長線及電磁爐燒損，因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示警，鄰居迅速報案通知消防隊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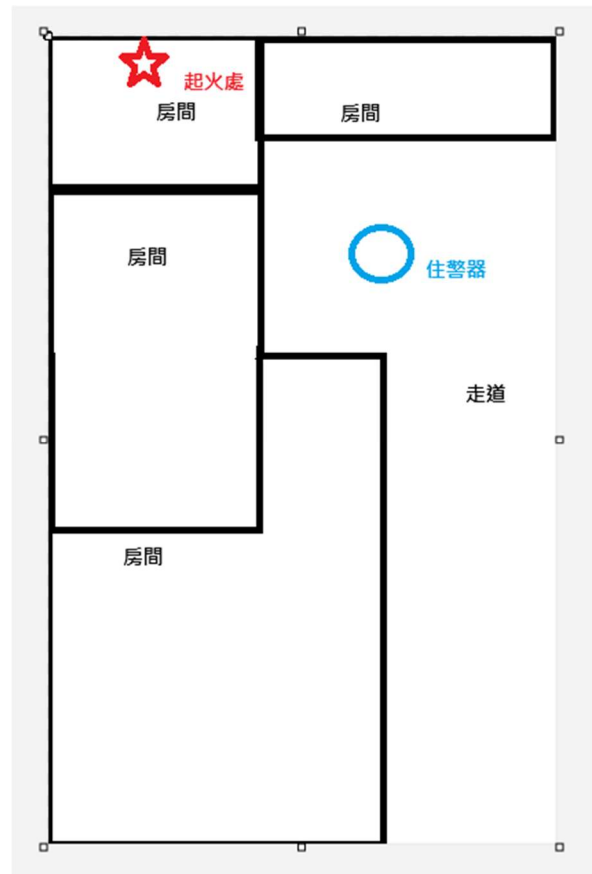
四、策進作為：

- (一)宣導民眾晚上就寢時，務必確認家內用火用電情形，電源開關是否關閉，以免致災。
- (二)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各寢室、廚房、樓梯及走廊，以防護每

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三)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得知火災發生時，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應向下逃生、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
- (四)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以利順利逃生。火場成功逃生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更不應該再逗留在火場內部。
- (五)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六)發現火災時，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 119 通報消防局，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切勿持續嘗試且盡快逃生。
- (七)宣導民眾家中老舊電器應更換或妥善維護，並遵守「五不一沒有」口訣，包括「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常插」、「電器旁不放物品」以及「沒安全標章的電器，千萬不要使用」，能有效降低火災發生風險。
- (八)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安裝於牆面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勿懸掛裝飾品，以有效偵知火災。
- (九)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位置應距離出風口(門口、窗戶)1.5 公尺以上，以有效偵知火災。
- (十)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於牆面者，應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以有效偵知火災。
- (十一)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 60 公分以內，且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 60 公分以上之位置，以有效偵知火災。

五、現場平面圖：



六、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處



圖二：住警器安裝位置(走道)

七、防範宣導：

(一)FB 宣導情形：



(二)Line 宣導情形：



(三)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